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2613)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275 號
電 話：(02)8648-2211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0 ~ 58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1 ~ 58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9 ~ 74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86 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漢期

阮呂曼玉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中國貨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6,446	4	\$ 201,215	4	\$ 171,321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3,751	1	23,036	1	22,41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262	-	20,336	-	16,1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6,622	6	328,390	6	290,30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						
		七	15,602	-	8,499	-	14,7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12	-	311	-	437	-
130X	存貨	六(五)	58,775	1	55,367	1	53,7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69	-	3,296	-	4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1,239	12	640,450	12	569,618	1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7,409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3,930,548	72	4,010,245	73	4,053,026	7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52,226	1	52,226	1	52,2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92,663	2	94,270	2	92,63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						
		八	672,197	12	690,925	12	717,932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95,043	88	4,847,666	88	4,915,823	90
1XXX	資產總計		\$ 5,476,282	100	\$ 5,488,116	100	\$ 5,485,441	100

(續次頁)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 八	\$ 240,000	4	\$ 285,000	5	\$ 215,000	4
2170	應付帳款		86,534	2	64,131	1	64,89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9,105	2	104,169	2	96,43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3,104	2	79,901	2	70,90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64	-	812	-	2,34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82,590	1	119,300	2	117,28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4,997	11	653,313	12	566,861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及八	500,000	9	500,000	9	538,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921,444	17	955,522	17	955,522	1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二)(十三)	907,345	17	1,012,668	19	1,088,759	2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28,789	43	2,468,190	45	2,582,281	47
2XXX	負債總計		2,943,786	54	3,121,503	57	3,149,142	5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90,010	16	890,010	16	890,010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三)	25	-	-	-	-	-
保留盈餘								
		六(十 六)(二十 一)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0,467	32	1,696,389	31	1,696,389	3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7,337	12	656,355	12	626,661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491	-	6,776	-	6,15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762,834)	(14)	(882,917)	(16)	(882,917)	(16)
3XXX	權益總計		2,532,496	46	2,366,613	43	2,336,299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76,282	100	\$ 5,488,116	100	\$ 5,485,44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吉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林慧珊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379,729 100	\$ 2,315,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十九)(二十)(二十三)及七	(2,173,400) (91)	(2,150,248) (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6,329 9	164,763 7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4,912) (3)	(53,074) (2)
6200 管理費用		(51,567) (2)	(44,26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479) (5)	(97,336) (4)
6900 營業利益		99,850 4	67,4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595 -	6,7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 -	37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5,330) (1)	(26,93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607 1	6,4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02) -	(14,050) (1)
7900 稅前淨利		90,748 4	53,37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0,302) (1)	(5,391) -
8200 本期淨利		\$ 80,446 3	\$ 47,986 2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二)	\$ 715 -	\$ 62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三)	(7,175) -	(19,21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724 -	2,34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220 -	3,2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484 -	(\$ 17,67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1,930 3	\$ 30,314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09	\$ 0.67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時之擬制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90 \$ 0.5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吉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林慧珊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資本公積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備供出售
融資產未
現損益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交易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淨利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102年度淨利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土地增值稅準備變動數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90,010	\$ -	\$ 1,696,389	\$ 626,661	\$ 6,156	(\$ 882,917)	\$ 2,336,299
-	-	-	47,986	-	-	47,986
-	-	-	(18,292)	620	-	(17,672)
\$ 890,010	\$ -	\$ 1,696,389	\$ 656,355	\$ 6,776	(\$ 882,917)	\$ 2,366,613
\$ 890,010	\$ -	\$ 1,696,389	\$ 656,355	\$ 6,776	(\$ 882,917)	\$ 2,366,613
-	-	-	80,446	-	-	80,446
-	-	-	769	715	-	1,484
-	25	-	-	-	-	25
-	-	-	(70,233)	-	120,083	49,850
-	-	34,078	-	-	-	34,078
\$ 890,010	\$ 25	\$ 1,730,467	\$ 667,337	\$ 7,491	(\$ 762,834)	\$ 2,532,49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吉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林慧珊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748	\$ 53,3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511	447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03,787	99,492
各項攤提	六(十九) 24,240	27,5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六(六)	
益之份額	(9,607)	(6,4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	27
利息收入	(4,086)	(3,742)
股利收入	(415)	(66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5,330	26,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38	(4,138)
應收帳款	(8,739)	(38,5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71)	6,200
其他應收款	(249)	123
存貨	(3,408)	(1,5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	(2,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13)	(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2,403	(7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36	7,734
其他應付款	13,243	9,205
其他流動負債	(304)	4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29)	(12,7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124	159,444
收取之利息	4,034	3,745
收取之股利	415	666
支付之利息	(25,370)	(27,134)
支付之所得稅	(4,623)	(5,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580	131,4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02,395)	(133,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369)	(133,4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33)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0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5,000)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000)	(3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2,980)	31,8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231	29,8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215	171,3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446	\$ 201,21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吉

經理人：林清展

會計主管：林慧珊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8 年 1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港埠碼頭與內陸貨櫃集散站，及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 \$ 715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本公司將預期使用期間為一年內，且並非僅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列為存貨，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 25~40 年、機器設備 2~25 年、運輸設備 5 年~10 年、租賃改良 3 年~30 年及雜項設備 2 年~17 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貨物承攬裝卸等相關服務。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已賺得時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勞務折讓，於勞務完成當期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92,663。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06,27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6	\$ 820	\$ 80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5,500	200,095	170,214
定期存款	300	300	300
	<u>\$ 226,446</u>	<u>\$ 201,215</u>	<u>\$ 171,32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將定存單提供質押部分，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受限制資產，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83,213、\$283,013及\$283,013，其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260	\$ 16,260	\$ 16,260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7,491	6,776	6,156
	<u>\$ 23,751</u>	<u>\$ 23,036</u>	<u>\$ 22,416</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15及\$620。

(三)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6,357	\$ 20,395	\$ 16,257
減：備抵呆帳	(95)	(59)	(78)
	<u>\$ 16,262</u>	<u>\$ 20,336</u>	<u>\$ 16,179</u>

(四)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38,547	\$ 329,808	\$ 291,2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02	8,499	14,705
減：備抵呆帳	(1,925)	(1,418)	(957)
	<u>\$ 352,224</u>	<u>\$ 336,889</u>	<u>\$ 305,012</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925、\$1,418及\$957。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418	\$ 1,41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507	507
12月31日	\$ -	\$ 1,925	\$ 1,925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957	\$ 95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61	461
12月31日	\$ -	\$ 1,418	\$ 1,418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314,216	\$ 288,967	\$ 263,619
群組2	27,027	42,400	34,924
群組3	10,981	5,522	6,469
	<u>\$ 352,224</u>	<u>\$ 336,889</u>	<u>\$ 305,012</u>

註：

群組 1：依授信條件付款，無明顯及可預見的財務危機，且月營業額達新台幣 1,000,000 元以上。

群組 2：依授信條件付款，無明顯及可預見的財務危機，惟月營業額未達新台幣 1,000,000 元以上。

群組 3：(1) 依授信條件付款，但市場上傳聞或船報上有揭露陷經營困境者。

(2) 群組 1、群組 2 以外之客戶，以及付款作業時有延後者。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物料	\$ 61,024 (\$ 2,249)	\$ 58,775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物料	\$ 59,274 (\$ 3,907)	\$ 55,367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物料	\$ 57,704 (\$ 3,907)	\$ 53,797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勞務成本	\$ 2,175,058	\$ 2,150,24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658)	-
	<u>\$ 2,173,400</u>	<u>\$ 2,150,248</u>

民國 102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 32,196)	(\$ 48,497)	(\$ 52,774)
中櫃投資(股)公司	(9,990)	(10,021)	(10,030)
銘揚投資(股)公司	47,409	(2,447)	(2,434)
	5,223	(60,965)	(65,238)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42,186	60,965	65,238
	<u>\$ 47,409</u>	<u>\$ -</u>	<u>\$ -</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出售中櫃投資及中友船舶 0.02%及 0.01% 股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9,607 及 \$6,489，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2,919,514	\$ 168,723	\$2,219,482	\$ 1,695	\$ 158,983	\$ 76,700	\$ -	\$5,545,0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0,723)	(152,218)	(1,068,972)	(1,639)	(111,192)	(50,108)	-	(1,534,852)
	<u>\$2,768,791</u>	<u>\$ 16,505</u>	<u>\$1,150,510</u>	<u>\$ 56</u>	<u>\$ 47,791</u>	<u>\$ 26,592</u>	<u>\$ -</u>	<u>\$4,010,245</u>
<u>102年度</u>								
1月1日	\$2,768,791	\$ 16,505	\$1,150,510	\$ 56	\$ 47,791	\$ 26,592	\$ -	\$4,010,245
增添	-	-	8,079	-	345	2,564	13,110	24,098
處分-成本	-	-	(2,154)	-	-	(1,076)	-	(3,230)
處分-累計折舊	-	-	2,154	-	-	1,068	-	3,222
重分類	-	-	-	-	7,800	-	(7,800)	-
折舊費用	-	(4,061)	(85,480)	(16)	(8,115)	(6,115)	-	(103,787)
12月31日	<u>\$2,768,791</u>	<u>\$ 12,444</u>	<u>\$1,073,109</u>	<u>\$ 40</u>	<u>\$ 47,821</u>	<u>\$ 23,033</u>	<u>\$ 5,310</u>	<u>\$3,930,548</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2,919,514	\$ 168,723	\$2,225,407	\$ 1,695	\$ 167,128	\$ 78,188	\$ 5,310	\$5,565,9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0,723)	(156,279)	(1,152,298)	(1,655)	(119,307)	(55,155)	-	(1,635,417)
	<u>\$2,768,791</u>	<u>\$ 12,444</u>	<u>\$1,073,109</u>	<u>\$ 40</u>	<u>\$ 47,821</u>	<u>\$ 23,033</u>	<u>\$ 5,310</u>	<u>\$3,930,54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2,919,514	\$ 168,723	\$ 2,216,363	\$ 1,648	\$ 154,283	\$ 80,933	\$ 5,541,4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0,723)	(148,152)	(1,028,861)	(1,626)	(106,864)	(52,212)	(1,488,438)
	<u>\$ 2,768,791</u>	<u>\$ 20,571</u>	<u>\$ 1,187,502</u>	<u>\$ 22</u>	<u>\$ 47,419</u>	<u>\$ 28,721</u>	<u>\$ 4,053,026</u>
<u>101年度</u>							
1月1日	\$ 2,768,791	\$ 20,571	\$ 1,187,502	\$ 22	\$ 47,419	\$ 28,721	\$ 4,053,026
增添	-	-	48,255	47	4,700	3,673	56,675
處分-成本	-	-	(45,199)	-	-	(7,906)	(53,105)
處分-累計折舊	-	-	45,190	-	-	7,888	53,078
重分類	-	-	63	-	-	-	63
折舊費用	-	(4,066)	(85,301)	(13)	(4,328)	(5,784)	(99,492)
12月31日	<u>\$ 2,768,791</u>	<u>\$ 16,505</u>	<u>\$ 1,150,510</u>	<u>\$ 56</u>	<u>\$ 47,791</u>	<u>\$ 26,592</u>	<u>\$ 4,010,245</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2,919,514	\$ 168,723	\$ 2,219,482	\$ 1,695	\$ 158,983	\$ 76,700	\$ 5,545,0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0,723)	(152,218)	(1,068,972)	(1,639)	(111,192)	(50,108)	(1,534,852)
	<u>\$ 2,768,791</u>	<u>\$ 16,505</u>	<u>\$ 1,150,510</u>	<u>\$ 56</u>	<u>\$ 47,791</u>	<u>\$ 26,592</u>	<u>\$ 4,010,24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154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84%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150,723	\$ 150,723	\$ 150,723
房屋及建築	4,188	4,188	4,188
	<u>\$ 154,911</u>	<u>\$ 154,911</u>	<u>\$ 154,911</u>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依法於民國 81 年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3,090,341，減除重估增值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1,284,143，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本公司以民國 94 年 1 月 30 日修正後之土地稅法稅率計算土地增值稅準備為\$953,103，故將差額\$736,349 自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股東權益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因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原因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為\$953,103 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696,389。另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以民國 94 年 1 月 30 日修正後之土地稅法稅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為\$919,025，並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差額\$34,078 自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52,226	\$ -	\$ 52,2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52,226</u>	<u>\$ -</u>	<u>\$ 52,226</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52,226	\$ -	\$ 52,2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52,226</u>	<u>\$ -</u>	<u>\$ 52,22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52,226	\$ -	\$ 52,2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52,226</u>	<u>\$ -</u>	<u>\$ 52,226</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52,226	\$ -	\$ 52,2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52,226</u>	<u>\$ -</u>	<u>\$ 52,226</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44,274、\$140,101 及\$135,923，係依據政府公告現值為基礎。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基隆18、19號碼頭使用權	\$ 380,418	\$ 392,937	\$ 405,455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283,213	283,013	283,013
其他	8,566	14,975	29,464
	<u>\$ 672,197</u>	<u>\$ 690,925</u>	<u>\$ 717,932</u>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參與基隆港務局辦理「基隆港西 18、19 號貨櫃碼頭延建工程及後線場地填建工程合資興建暨基隆港西 19 至 21 號貨櫃碼頭及後線租賃經營」之投標案，獲得該標案興建及經營權利，民國 98 年 4 月碼頭工程興建完成移轉基隆港務局以獲取經營特許權利。相關免租年限及每年應支付之費用請詳附註九(二)。

2. 受限制資產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40,000</u>	<u>1.72%~2.00%</u>	土地、建築物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85,000</u>	<u>1.71%~1.82%</u>	土地、建築物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15,000</u>	<u>1.70%~1.82%</u>	土地、建築物

1. 短期借款係由林宏吉先生及林宏年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2.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8月7日至107年8月7日，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2.05%	土地及建物	\$ 5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5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0年8月7日至103年8月7日，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1.90%	土地及建物	\$ 500,000
信用借款	自100年8月7日至102年8月7日，按月付息，另自101年8月7日開始按二期償還本金	1.66%~1.95%	無	38,000
				538,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000)
				<u>\$ 5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0年8月7日至103年8月7日，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1.90%	土地及建物	\$ 500,000
信用借款	自100年8月7日至102年8月7日，按月付息，另自101年8月7日開始按二期償還本金	1.66%~1.95%	無	76,000
				576,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000)
				<u>\$ 538,000</u>

1. 長期借款係由林宏吉先生及林宏年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2.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應付款	\$ 462,704	\$ 550,838	\$ 638,972
減：長期應付款折價	(24,737)	(34,575)	(45,975)
	437,967	516,263	592,997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79,890)	(78,296)	(76,734)
	<u>\$ 358,077</u>	<u>\$ 437,967</u>	<u>\$ 516,263</u>

本公司長期應付款係依據合約向基隆港務局購置機器設備，分 10 年共 40 期付款，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2,714)	(\$ 531,690)	(\$ 532,7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442</u>	<u>18,763</u>	<u>26,286</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506,272)</u>	<u>(\$ 512,927)</u>	<u>(\$ 506,448)</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1,690)	(\$ 532,734)
當期服務成本	(10,558)	(11,217)
利息成本	(7,793)	(9,183)
精算損益	(7,025)	(18,725)
支付之福利	34,352	38,786
縮減	-	1,38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22,714)</u>	<u>(\$ 531,690)</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763	\$ 26,28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61	666
精算損益	(150)	(486)
支付之福利	(34,352)	(38,786)
雇主之提撥金	31,820	31,08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442</u>	<u>\$ 18,763</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558	\$ 11,217
利息成本	7,793	9,18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61)	(666)
縮減或清償損(益)	-	(45)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7,990</u>	<u>\$ 19,689</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16,679	\$ 18,093
推銷費用	363	397
管理費用	948	1,199
	<u>\$ 17,990</u>	<u>\$ 19,689</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7,175	\$ 19,211
累積金額	<u>\$ 69,641</u>	<u>\$ 62,466</u>

-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1.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2,714)	(\$ 531,6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442	18,763
計畫短絀	(\$ 506,272)	(\$ 512,92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025)	(\$ 18,72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50)	(\$ 486)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562。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459 及\$9,403。

(十四)股本

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90,010，分為 89,001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90,01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數量：

持有股份之名稱	收回原因	102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中友船舶	閒置資金運用	1,441	\$ 72,020
子公司-中櫃投資	閒置資金運用	4,344	\$ 215,226
子公司-銘揚投資	閒置資金運用	9,616	\$ 475,588

		10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中友船舶	閒置資金運用	1,441	\$ 72,020
子公司-中樞投資	閒置資金運用	4,344	\$ 215,226
子公司-銘揚投資	閒置資金運用	12,044	\$ 595,671

		101年1月1日	
持有股份之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中友船舶	閒置資金運用	1,441	\$ 72,020
子公司-中樞投資	閒置資金運用	4,344	\$ 215,226
子公司-銘揚投資	閒置資金運用	12,044	\$ 595,671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而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5%，董事監察人酬勞5%，股東股息及紅利30%至80%(其中最少20%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餘額為未分配盈餘，股利分配比例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4。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虧撥補案，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以淨利\$47,535 及\$107,600 彌補虧損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045	
股票股利	44,500	\$ 0.50
現金股利	13,350	0.15
	<u>\$ 65,895</u>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620 及\$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20 及\$0。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七)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勞務收入	\$ 2,287,439	\$ 2,240,765
維修收入	92,290	74,246
	<u>\$ 2,379,729</u>	<u>\$ 2,315,011</u>

(十八)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330	\$ 27,08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154)
財務成本	<u>\$ 25,330</u>	<u>\$ 26,930</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57,585	\$ 833,55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8,027	127,053
營業租賃租金	522,131	521,988
港埠費用	428,428	436,921
動力維護費	145,796	141,110
其他費用	197,912	186,95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279,879</u>	<u>\$ 2,247,584</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781,393	\$ 760,185
勞健保費用	33,190	31,292
退休金費用	28,449	29,092
其他用人費用	14,553	12,986
	<u>\$ 857,585</u>	<u>\$ 833,555</u>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363	\$ 3,6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12	7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475</u>	<u>3,75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827	1,63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827</u>	<u>1,635</u>
所得稅費用	<u>\$ 10,302</u>	<u>\$ 5,39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1,220)</u>	<u>(\$ 3,26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5,427	\$ 8,68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890)	(4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2	74
備抵評價所得影響數	(3,347)	(2,917)
所得稅費用	<u>\$ 10,302</u>	<u>\$ 5,39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	
	1月1日	損 益	綜合淨利	權 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81,260	(\$ 2,352)	\$ -	\$ -	\$ 78,908
員工福利	10,619	-	1,220	-	11,839
未休假獎金	2,391	(475)	-	-	1,916
	<u>\$ 94,270</u>	<u>(\$ 2,827)</u>	<u>\$ 1,220</u>	<u>\$ -</u>	<u>\$ 92,6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953,103	\$ -	\$ -	(\$ 34,078)	\$919,025
其他	2,419	-	-	-	2,419
	<u>\$955,522</u>	<u>\$ -</u>	<u>\$ -</u>	<u>(\$ 34,078)</u>	<u>\$921,444</u>
		101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	
	1月1日	損 益	綜合淨利	權 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83,424	(\$ 2,164)	-	\$ -	\$ 81,260
員工福利	7,353	-	3,266	-	10,619
未休假獎金	1,862	529	-	-	2,391
	<u>\$ 92,639</u>	<u>(\$ 1,635)</u>	<u>\$ 3,266</u>	<u>\$ -</u>	<u>\$ 94,2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953,103	\$ -	\$ -	\$ -	\$953,103
其他	2,419	-	-	-	2,419
	<u>\$955,522</u>	<u>\$ -</u>	<u>\$ -</u>	<u>\$ -</u>	<u>\$955,522</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15,243	\$ 15,243	102年度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20,138	\$ 20,138	102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667,337	\$ 656,355	\$ 626,661

7.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9,869	\$ 75,244	\$ 70,003

	102年度(預計)(註)	101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97	11.46

註：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尚需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二)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0,446	73,600	\$ 1.09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7,986	71,172	\$ 0.67

2.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時，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0,446	89,001	\$ 0.90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7,986	89,001	\$ 0.54

(二十三)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基隆港西及台中港碼頭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522,131 及\$521,988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482,321	\$ 479,156	\$ 486,9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11,109	607,704	867,398
超過5年	5,375,675	5,565,179	5,674,764
	<u>\$ 6,469,105</u>	<u>\$ 6,652,039</u>	<u>\$ 7,029,074</u>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4,098	\$ 56,6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16,263	592,9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37,966)	(516,263)
本期支付現金	<u>\$ 102,395</u>	<u>\$ 133,40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勞務銷售：		
子公司	\$ 10,317	\$ 10,283
其他關係人	69,015	69,019
	<u>\$ 79,332</u>	<u>\$ 79,302</u>

勞務提供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242,436	\$ 229,248
其他關係人	4,713	1,830
	<u>\$ 247,149</u>	<u>\$ 231,078</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248	\$ 239	\$ 255
其他關係人	15,412	8,350	14,534
	15,660	8,589	14,789
減：備抵呆帳	(58)	(90)	(84)
	<u>\$ 15,602</u>	<u>\$ 8,499</u>	<u>\$ 14,705</u>

4.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08,410	\$ 103,844	\$ 96,214
其他關係人	<u>695</u>	<u>325</u>	<u>221</u>
	<u>\$ 109,105</u>	<u>\$ 104,169</u>	<u>\$ 96,435</u>

5. 其他

本公司因代子公司支付費用，尚應收取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021	\$ 2,021
減：備抵呆帳	<u>(2,021)</u>	<u>(2,021)</u>
	<u>\$ -</u>	<u>\$ -</u>

6. 財產交易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出售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其他關係人	\$ 26	\$ 26	\$ -	\$ -

7. 其他關係人替本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及(十一)說明。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750	\$ 5,855
退職後福利	442	417
執行業務費用	<u>11,349</u>	<u>10,982</u>
	<u>\$ 22,541</u>	<u>\$ 17,25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 281,413	\$ 280,913	\$ 280,913	碼頭營運保證金
"	600	600	600	履約保證金
"	1,200	1,500	1,500	海關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8,747	2,700,445	2,703,245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52,226	52,226	52,226	銀行借款擔保
	\$ 3,034,186	\$ 3,035,684	\$ 3,038,48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原於民國 90 年 8 月 29 日經常務董事會決議購置彰濱工業區顏厝段土地，簽訂買賣合約，合約總價款為\$226,500。惟於民國 91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該購置土地案，雖已收回部份訂金，但仍有\$36,800 尚未收回，業已全數提列損失。雙方對土地買賣契約仍存有歧見，雖經本公司向彰化地方法院提起合約無效之告訴，惟於民國 96 年經最高法院三審裁定駁回；而截至目前為止，買賣雙方對該筆合約尚未有進一步的執行意願。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已簽訂租賃合約，未來應支付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3.01.01~103.12.06	<u>\$ 278,618</u>

以上租賃合約係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與台中港務局重新簽訂台中港第 10 及 11 號碼頭及第 9~11 及 31 號碼頭後線土地及所含設施，經營貨櫃裝卸、儲轉營運及物流業務，租賃期間自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至 102 年 12 月 6 日止，原租賃期間到期後改採每年續約之方式。

本公司營運台中港碼頭須支付予台中港務局履約保證金\$46,800，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受限制資產。

本公司與基隆港務局簽訂租賃合約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2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參與基隆港務局辦理「基隆港西 18、19 號貨櫃碼頭延建工程及後線場地填建工程合資興建暨基隆港西 19 至 21 號貨櫃碼頭及後線租賃經營」之投標案，獲取該標案興建及經營權利，興建工程應於港工許可證核發後二年內完成；該投資案業於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營運，於工程完工並取得經營權開始，本公司得以不超過預計投資總額之已付投資額開始計算租期免租使用年限，免租年限為 35 年 1 個月。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前述合約於未來每年須支付基

隆港務局 19 號到 21 號貨櫃碼頭之年度土地使用費、建物租金及管理費(包含固定及變動管理費)估計總計約為\$479,660，於租賃期間內，如無違反契約暨港區作業有關規定，得於租期屆滿前 9 個月，向基隆港務局申請續租，若未續租，本公司應於 6 個月內將租賃物及土地保持完整可用狀態全部交還予基隆港務局。若當年度按進出口櫃及出口轉運櫃所繳之變動管理費低於競標時所填列之最低管理費時，須補足該差額(係與基隆港務局約定最低保證運量 50 萬 TEU)。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向基隆港務局購置 7 台橋式機價款總計約為\$881,340，其價款於民國 98 年開始營運後分 10 年支付，每年需支付\$88,134，請詳附註六(十二)。

本公司營運基隆碼頭須支付予基隆港務局履約保證金\$232,113，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受限制資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簽訂基隆碼頭集散站增建冷凍櫃工作架及電源配置工程合約，該工程合約總價為\$5,900，以工程進度之完成百分比支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已完成 90%，故本公司已支付 90%之價款計\$5,31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19%至 21%之間。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740,000	\$ 823,000	\$ 791,000
減：現金	(226,446)	(201,215)	(171,321)
債務淨額	513,554	621,785	619,679
總權益	2,532,496	2,366,613	2,336,299
總資本	\$ 3,046,050	\$ 2,988,398	\$ 2,955,978
負債資本比率(%)	17	21	21

(二)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借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23,751	\$ 23,751
10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23,036	\$ 23,036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22,416	\$ 22,416

2. 財務風險管理決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並無影響；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

加或減少\$238及\$230。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142及\$6,83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四)。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關係人借貸、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0,00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5,639	-	-	-
其他應付款	93,10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500,0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85,00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8,300	-	-	-
其他應付款	79,901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8,000	500,0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2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15,00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1,334	-	-	-
其他應付款	70,90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8,000	538,000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751	\$ -	\$ -	\$ 23,751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036	\$ -	\$ -	\$ 23,036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2,416</u>	<u>\$ -</u>	<u>\$ -</u>	<u>\$ 22,416</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2,377,443	\$ 23,751	0.09%	\$ 23,751
							無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占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備註 (註2)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間	餘額	率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42,436	11%	3個月	-	(\$ 108,410)	(55%)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	中友船舶裝卸承攬(股)公司	1	勞務成本	\$ 242,436	依一般條件辦理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子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子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中權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44,940	44,950	4,494,000	92.15	(9,990)	29	-
本公司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台灣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	149,744	149,754	14,994,000	99.96	(32,196)	9,574	-
本公司	銘揚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46,412	146,412	14,641,200	99.60	47,409	28,212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間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 (1)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2)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帳列固定資產且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配，因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故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 租賃

本公司選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過渡規定。因此，本公司係根據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判斷與基隆港務局簽訂之碼頭延建及租賃經營合約，經評估為經濟實質上含有租賃之交易安排，擬選擇豁免。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

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321	\$ -	\$ 17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2,416	-	22,416	
應收票據淨額	16,179	-	16,179	
應收帳款淨額	290,307	-	290,3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705	-	14,705	
其他應收款	437	-	437	
存貨	-	53,797	53,797	(12)
其他流動資產	54,253	(53,797)	456	(12)
流動資產合計	<u>569,618</u>	<u>-</u>	<u>569,618</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3,089	(63)	4,053,026	(1)
投資性不動產	-	52,226	52,226	(3)
無形資產	405,455	(405,455)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424	9,215	92,639	(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4,640	353,292	717,932	(1)、(2)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06,608</u>	<u>9,215</u>	<u>4,915,823</u>	
資產總計	<u>\$ 5,476,226</u>	<u>\$ 9,215</u>	<u>\$ 5,485,441</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15,000	\$ -	\$ 215,000	
應付帳款	64,899	-	64,8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435	-	96,435	
其他應付款	59,948	10,952	70,900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41	-	2,341	
其他流動負債	117,286	-	117,286	
流動負債合計	555,909	10,952	566,861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538,000	-	53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55,522	955,522	(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42,673	(853,914)	1,088,759	(5)、(6)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80,673	101,608	2,582,281	
負債總計	3,036,582	112,560	3,149,142	
<u>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股本	890,010		890,010	
<u>資本公積</u>				
庫藏股票交易	283	(283)	-	(8)
長期投資	14,231	(14,231)	-	(9)
<u>保留盈餘</u>				
特別盈餘公積	-	1,696,389	1,696,389	(10)
未分配盈餘	(77,216)	703,877	626,661	(4)、(6)、 (8)、(9)、 (10)
<u>其他權益</u>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益	(14,512)	14,512	-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6,156		6,15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96,389	(1,696,389)	-	(10)
庫藏股票	(75,697)	(807,220)	(882,917)	(8)
權益總計	2,439,644	(103,345)	2,336,2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76,226	\$ 9,215	\$ 5,485,441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1,215	\$ -	\$ 201,2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3,036	-	23,036	
應收票據淨額	20,336	-	20,336	
應收帳款淨額	328,390	-	328,3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99	-	8,499	
其他應收款	311	-	311	
存貨	-	55,367	55,367	(12)
其他流動資產	58,663	(55,367)	3,296	(12)
流動資產合計	640,450	-	640,450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0,245	-	4,010,245	
投資性不動產	-	52,226	52,226	(3)
無形資產	392,937	(392,937)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415	12,855	94,270	(4)、(6)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214	340,711	690,925	(1)、(2)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34,811	12,855	4,847,666	
資產總計	\$ 5,475,261	\$ 12,855	\$ 5,488,116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85,000	\$ -	\$ 285,000	
應付帳款	64,131	-	64,1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69	-	104,169	
其他應付款	65,838	14,063	79,901	(4)、(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812	-	812	
其他流動負債	119,300	-	119,300	
流動負債合計	639,250	14,063	653,313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500,000	-	5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55,522	955,522	(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3,677	(841,009)	1,012,668	(5)、(6)、 (7)、(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53,677	114,513	2,468,190	
負債總計	2,992,927	128,576	3,121,503	
<u>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股本	890,010	-	890,010	
<u>資本公積</u>				
庫藏股票交易	283	(283)	-	(8)
長期投資	14,231	(14,231)	-	(9)
<u>保留盈餘</u>				
特別盈餘公積	-	1,696,389	1,696,389	(10)
未分配盈餘	(29,681)	686,036	656,355	(4)、(6)、 (8)、(9)、 (10)、(11)
<u>其他權益</u>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益	(19,977)	19,977	-	(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776	-	6,77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96,389	(1,696,389)	-	(10)
庫藏股票	(75,697)	(807,220)	(882,917)	(8)
權益總計	2,482,334	(115,721)	2,366,6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75,261	\$ 12,855	\$ 5,488,116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315,011		\$ 2,315,011	
營業成本	(2,150,248)	-	(2,150,248)	
營業毛利	164,763	-	164,76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0,877)	(2,197)	(53,074)	(11)
管理費用	(44,262)	-	(44,262)	
營業利益	69,624	(2,197)	67,4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770	-	6,7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	-	(379)	
財務成本	(26,930)	-	(26,9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4,214	2,275	6,489	(13)
稅前淨利	53,299	78	53,377	
所得稅費用	(5,765)	374	(5,391)	(11)
本期淨利	47,534	452	47,986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	620	62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2,347)	(2,34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15,945)	(15,9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7,672)	(17,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534	(\$ 17,220)	\$ 30,314	
每股盈餘				
基本(單位：元)	\$ 0.67	\$ -	\$ 0.67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 (2) 本公司與基隆港務局簽訂之基隆港西 18 及 19 號碼頭延建工程及後線場地填建工程合資興建暨基隆港西 19 至 21 號貨櫃碼頭及後線租賃經營契約因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無須判斷是否為租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規定，本公司依據該契約判斷其交易安排之履行係取決於資產之使用且交易對手轉移該資產之使用權予本公司，因此應將該契約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調整長期預付租金及特許權。

- (3)本公司閒置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閒置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採用 IFRSs 後，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帶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調增其他應付款及未分配盈餘。
- (5)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增值稅準備屬於各項準備，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應屬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整其他非流動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6)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調減未分配盈餘。
- (7)因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應於首次適用時，將原認列數沖轉，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非流動負債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8)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 30 號公報釋例，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係以民國 91 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入帳基礎，此金額可能不等於原始投資成本。國際會計準則因無類似過渡規定，故應追溯調整轉列未分配盈餘項下。本公司因此調減庫藏股、調減資本公積-庫藏股及調增未分配盈餘。
- (9)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因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係因對子公司(合併個體)或關聯企業(非合併個體)非等比例增資造成之享有股權淨值差，因轉換 IFRSs 下應作為取得或處分處理，故應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並調增未分配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本公司土地以重估增值成本為豁免選擇之推定成本，其相對應之股東權益科目-「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轉列未分配盈餘項下。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1)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之調節，除續調上述(1)~(10)之說明外，並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及估列未休假獎金調增其他應付款、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營業費用並調減其他非流動負債及所得稅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並調減無形資產。
- (12)本公司之備用零件，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流動資產-用品盤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性質應表達於「存貨」。
- (13)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6
支票存款					12,033
活期存款					211,995
定期存款					300
外幣存款		美金48,663元，匯率30.25			1,472
				\$	<u>226,446</u>

(以下空白)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股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公平價值	
								單價(元)	總額
國票金融控股 (股)公司	普通股	2,377,443	10	\$ 23,751	-	\$ 16,260	\$ 7,491	\$ 9.99	\$ 23,751

(以下空白)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德翔船務代理(股)公司	\$ 54,601	
陽明海運(股)公司	44,554	
華浩船務(股)公司	31,083	
台灣東方海外(股)公司	27,703	
台灣快桅(股)公司	25,404	
其他	155,20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338,547	
減：備抵呆帳	(1,925)	
	<u>\$ 336,622</u>	

(以下空白)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權益法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投資(損)益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	14,995,000	(\$ 48,497)	-	\$ 6,724	1,000	(\$ 3)	\$ 9,574	32,196	99.96	(\$ 32,196)	32,209	無	註3
中櫃投資(股)公司	4,495,000	(10,021)	-	-	1,000	(2)	29	9,990	92.15	(9,990)	(8,823)	"	-
銘揚投資(股)公司	14,641,200	(2,447)	-	49,852	-	-	4	47,409	99.60	47,409	47,338	"	註1
		(60,965)		56,576		(5)	9,607	5,223		\$ 5,223	\$ 6,306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60,965		(9,171)		5	(9,603)	42,186					
合計		\$ -		\$ 47,405		\$ -	\$ 4	\$ 47,409					註2

註1：自民國91年1月1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認列庫藏股，於沖減對其長期投資帳面金額。

註2：於沖減對其長期投資帳面金額後尚不足，帳列其他負債。

註3：本期增加數係包含認列中友公司之退休金精算利益6,724。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成 本						
土 地	\$ 2,919,514	\$ -	-	-	\$ 2,919,514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房 屋 及 建 築	168,723	-	-	-	168,723	"
機 器 設 備	2,219,482	8,079	(2,154)	-	2,225,407	無
運 輸 設 備	1,695	-	-	-	1,695	"
租 賃 改 良	158,983	345	-	7,800	167,128	"
雜 項 設 備	76,700	2,564	(1,076)	-	78,188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13,110	-	(7,800)	5,310	"
	\$ 5,545,097	\$ 24,098	(\$ 3,230)	-	\$ 5,565,965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148,030	\$ 4,061	-	-	\$ 152,091
機器設備	1,068,972	85,480	2,154	-	1,152,298
運輸設備	1,639	16	-	-	1,655
租賃改良	111,192	8,115	-	-	119,307
雜項設備	50,108	6,115	1,068	-	55,155
	\$ 1,379,941	\$ 103,787	\$ 3,222	-	\$ 1,480,506

(以下空白)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國泰世華銀行	短期擔保	80,000	102.8.7~103.8.7	2.00%	350,000	土地及建築物	-
華南銀行	短期擔保	160,000	102.6.30~103.6.30	1.72%	160,000	土地	-
		<u>\$ 240,000</u>					

(以下空白)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一年內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國泰世華銀行	擔保借款	\$ 500,000	102.8.7~107.8.7	2.05%	\$ -	\$ 500,000	土地及建築物	-

(以下空白)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台中港務局	營業	\$ 20,162	
松順通運有限公司	"	9,320	
世一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7,457	
其他		<u>49,595</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86,534</u>	

(以下空白)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 承攬(股)公司	營業	\$ 108,410	
其他		695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109,105</u>	

(以下空白)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應付薪資、年獎及未休假獎金等	\$	49,328	
應付營業稅			12,187	
應付佣金			9,77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240	
應付保險費			5,931	
應付其他	應付利息、勞務費及雜支等		8,642	
		\$	<u>93,104</u>	

(以下空白)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u>勞務收入</u>			
	船舶貨物裝卸作業收入	\$	1,402,347
	貨櫃場業務收入		765,618
	貨櫃碼頭作業收入		87,613
	倉儲業務收入		62,312
	場地業務收入		7,440
	其他業務收入		763
			<u>2,326,093</u>
	減：銷貨折讓	(	<u>38,654)</u>
			<u>2,287,439</u>
<u>維修收入</u>			
	修理業務收入		<u>92,290</u>
	營業收入淨額	\$	<u><u>2,379,729</u></u>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勞務成本			
站場業務支出			
	工 資	\$	245,701
	租 金		184,561
	動力維護		108,958
	港埠費用		103,454
	折 舊		44,908
	保 險 費		23,546
	修 繕 費		6,005
	稅 捐		5,531
	伙 食 費		5,481
	運 費		2,866
	工 具		675
	海關監視費		184
	其 他		8,728
			<u>740,598</u>
貨櫃碼頭作業支出			
	工 資		76,017
	保 險 費		7,678
	伙 食 費		1,817
	其 他		5
			<u>85,517</u>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船舶貨物裝卸業務支出		
工 資		374,433
租 金		331,811
港埠費用		324,974
運 費		97,695
折 舊		53,000
動力維護		31,890
保 險 費		10,634
伙 食 費		1,321
修 繕 費		506
工 具		73
其 他		19,310
		<u>1,245,647</u>
其他營業支出		745
		<u>2,072,507</u>
維修成本		
修理業務支出		
工 資		78,313
動力維護		4,948
保 險 費		4,511
租 金		2,938
伙 食 費		1,167
修 繕 費		692
折 舊		564
工 具		180
材 料		46
稅 捐		28
其 他		9,164
		<u>102,551</u>
		2,175,058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658)
		<u>\$ 2,173,400</u>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郵電費	\$		7,074		
薪資			6,975		
交際費			6,903		
文具印刷			5,135		
折舊			4,386		
修繕費			4,025		
職工福利			3,628		
租金			2,821		
其他費用			13,965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科目總額5%
	\$		<u>54,912</u>		

(以下空白)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		\$	28,403		
董事會費用			11,409		
勞務費			2,641		
保險費			2,549		
其他費用			6,565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51,567		

(以下空白)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200

號

會員姓名：
(1) 阮呂曼玉

(2) 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三三四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三九〇一四五一七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七四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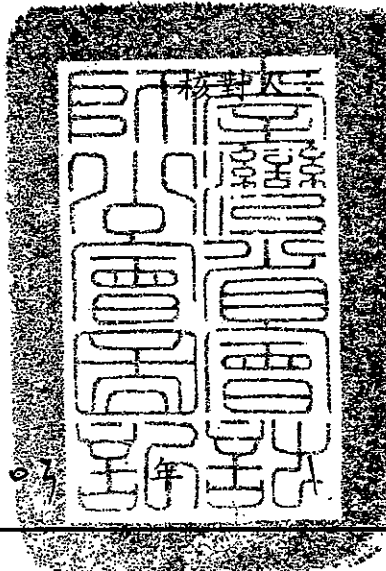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漢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7

月

20

日